

龙岗应急管理

形势分析第 46 期（总第 56 期）

龙岗区安全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 10 月 18 日

一、1-9 月份各类事故累计情况

（一）安全生产事故情况

1. 各类事故总体情况。1 至 9 月份，全区共发生各类安全生产事故 1609 起，死亡 38 人，受伤 170 人；同比起数上升 2.09%，死亡人数下降 28.30%，受伤人数下降 44.63%。其中：

（1）**道路交通事故**。全区共发生 154 起，死亡 28 人，受伤 162 人；同比起数下降 44.20%，死亡人数下降 24.32%，受伤人数下降 45.27%。

（2）**工矿商贸及其他事故（含建筑施工、商贸制造业等行业领域）**。全区共发生 15 起，死亡 10 人，受伤 5 人；同比起数下降 34.78%，死亡人数下降 37.50%、减少 6 人，受伤人数下降 44.44%、减少 4 人。

（3）**火灾事故**。全区共发生 1440 起，死亡 0 人，受伤 3 人；同比起数上升 12.76%，死亡人数持平，受伤人数上升 50.00%。

2. 生产安全事故情况。1 至 9 月份，全区共发生生产安全事

故 29 起，死亡 24 人，受伤 11 人；同比起数下降 21.62%，死亡人数下降 14.29%、减少 4 人；受伤人数下降 15.38%、减少 2 人。其中：

（1）**商贸制造业**。发生事故 2 起，死亡 2 人，同比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均持平。

（2）**建筑业**。发生事故 5 起，死亡 3 人，受伤 2 人，同比事故起数下降 68.75%，死亡人数下降 72.73%，受伤人数下降 71.43%。

（3）**生产经营性交通事故**。发生事故 13 起，死亡 14 人，受伤 4 人；同比起数下降 7.14%，死亡人数上升 16.67%，受伤人数持平。

（4）**其他行业**。发生事故 8 起，死亡 5 人，受伤 3 人；同比起数上升 60.00%、增加 3 起，死亡人数上升 66.67%，受伤人数上升 50.00%。

3. **较大以上事故情况**。1-9 月，未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

（二）自然灾害情况

1. **森林火灾情况**。1-9 月，全区共接火警 20 起，经确认均不属于森林火灾，同比去年持平。

2. **汛旱风等其他自然灾害情况**。1-9 月，龙岗区平均雨量 1665.3 毫米，较近五年同期（1660.2 毫米）持平，较去年同期（1769.3 毫米）偏少 6%。市气象局在龙岗区发布台风预警信号 8 次（白色 3 次，蓝色 2 次，黄色 1 次，橙色 1 次，红色 1 次），发布暴雨预警信号 57 次（黄色 43 次，橙色 12 次，红色 2 次）；龙岗区三防指挥部启动防台风应急响应 7 次（关注级 3 次，四级

2次，二级1次，一级1次），启动防汛应急响应59次（关注级41次，四级12次，三级3次，二级1次，一级2次）。

3. **地面坍塌情况。**1-9月，全区发生地面坍塌事故11起。

二、9月份基本情况

（一）安全生产事故情况

1. **各类事故总体情况。**9月份，我区共发生道路交通、工矿商贸和火灾等各类安全生产事故182起，死亡3人，受伤20人；同比起数下降9.64%，死亡人数下降62.50%，受伤人数下降47.37%。其中：

（1）**道路交通事故。**全区共发生18起，死亡2人，受伤19人；同比起数下降51.35%，死亡人数下降71.43%，受伤人数下降50.00%。

（2）**工矿商贸及其他事故。**全区共发生2起，死亡1人，受伤1人；同比起数增加1起，同比死亡人数持平，受伤人数增加1人。

（3）**火灾事故（警情）。**全区共发生162起，未发生人员伤亡；同比起数上升26.56%。

2. **生产安全事故情况。**9月份，全区共发生生产安全事故4起，死亡3人，受伤1人；同比起数持平，死亡人数下降25.00%，受伤人数持平。其中：

（1）**商贸制造业。**未发生事故。同比起数和死亡人数均持平。

（2）**建筑业。**发生事故2起，死亡1人，受伤1人。同比起数增加1起，死亡人数持平，受伤人数增加1人。

(3) 生产经营性交通事故。发生事故2起，死亡2人。同比起数下降33.33%，死亡人数下降33.33%，受伤人数减少1人。

(4) 其他行业。未发生事故；同比起数持平，死亡人数持平，受伤人数持平。

3. 较大以上事故情况。9月，未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二) 自然灾害情况

1. 森林火灾情况。9月，全区共接0起火警，同比去年同期减少5起，经确认均不属于森林火灾。

2. 汛旱风等其他自然灾害情况。9月，龙岗区平均雨量为576.4毫米，较近五年同期降雨量(170.2毫米)偏多239%，较去年同期降雨量(42.7毫米)严重偏多。市气象局在龙岗区发布台风预警信号2次(橙色1次，红色1次)，发布暴雨预警信号15次(黄色9次，橙色5次，红色1次)；龙岗区三防指挥部启动防台风应急响应1次(一级1次)，启动防汛应急响应16次(关注级7次，四级5次，三级1次，二级1次，一级2次)。

3. 地面坍塌情况。9月，全区共发生坍塌事故5起。

三、形势分析

(一) 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总体稳定，但个别街道安全生产形势较为严峻。1-9月，全区发生各类安全生产事故亡人数较去年同期下降28%，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总体稳定。但部分街道亡人数呈上升态势，形势不容乐观。其中：1-9月，龙岗街道的亡人数较去年全年(4人)已持平，较去年同期增加1人；吉华街道亡4人，较去年全年(5人)仅少1人，较去年同期增加3人。

(二)第三季度道路交通事故有所反弹,涉泥头车事故突出。第三季度,全区发生道路交通事故69起,致16人死亡,死亡人数占1至9月道路交通亡人数(28人)的57.14%,比今年上半年道路交通亡人数(12人)多4人。**从事故车辆看:**1-9月,发生涉泥头车交通亡人事故8起,致10人死亡,占道路交通总死亡人数(28人)的35.71%,死亡人数较去年同期(3人)增加7人。其中:第一季度发生涉泥头车交通亡人事故1起,致2人死亡,死亡人数较去年同期(1人)增加1人;第二季度发生涉泥头车交通亡人事故2起,致2人死亡,死亡人数较去年同期(0人)增加2人;第三季度发生涉泥头车交通亡人事故4起,致5人死亡,死亡人数较去年同期(2人)增加3人,泥头车道路交通事故持续呈上升趋势,相关部门需引起高度警惕,立即采取强硬措施压降事故高发态势。**从事故性质看:**第三季度,发生生产经营性交通亡人事故6起,致7人死亡,死亡人数占1至9月生产经营性交通亡人数(14人)的50.00%,环比第二季度生产经营性交通亡人数(4人)多3人,较去年同期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亡人数(5人)多2人;发生一般性道路交通亡人事故9起,致9人死亡,占今年以来一般交通亡人数(14人)的64.29%,环比第二季度一般性交通亡人数(5人)多4人。**从事故街道看:**1-9月,有3个街道的道路交通安全形势较为严峻,分别是吉华街道、龙岗街道、布吉街道。其中:吉华街道1至9月发生道路交通事故8起,致4人死亡,死亡人数较去年同期(1人)增加3人,仅比去年全年道路交通总亡人数(5人)少1人;龙岗街道1至9月发生道路交通事故11起,致3人死亡,死亡人数已

与去年全年道路交通总亡人数持平；布吉街道1至9月发生道路交通事故12起，致2人死亡，死亡人数较去年同期（1人）增加1人，仅比去年全年道路交通总亡人数（3人）少1人。

（三）工矿商贸及其他行业领域总体稳定。第三季度，全区工矿商贸及其他行业领域发生安全生产亡人事故发生3起，致3人死亡，较去年同期死亡人数（4人）减少1人，环比第二季度死亡人数（4人）减少1人，与第一季度死亡人数持平，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平稳。第三季度发生的三起安全生产亡人事故暴露出来的依然是员工违规操作，安全防护装置佩戴不齐全，安全管理人员监管不到位等老问题。这说明在日常监管方面依然存在薄弱环节，属地监管部门与行业主管部门仍存在信息差、“踢皮球”等问题。

（四）突发性极端天气需引起重视。9月7日下午至8日凌晨，全区遭受极端特大暴雨袭击，多项雨量数据超越自1952年有气象记录以来的历史极值，对全区造成严重洪涝灾害，并引发滑坡、挡墙坍塌、地面坍塌等次生灾害。在本次灾害应对过程中暴露出以下问题：一是城区现状排水能力不足；二是应急力量无法及时抵达一线，部分救援力量因交通拥堵原因无法抵达预定点位；三是队伍统一指挥和协调联动机制不健全，灾害险情发生后缺乏统一调度和协调指挥。

（五）全区消防安全形势趋于平稳，但仍有隐忧。第三季度，全区发生火灾事故（警情）448起，起数较去年同期（493起）下降9.13%，环比第二季度火灾事故（439起）上升2.05%。第三季度火灾事故起数排前三的街道为：南湾街道（59起）、龙

城街道（54起）、布吉街道（49起）、坂田街道（49起）。第三季度住宅类场所发生火灾事故216起，环比第二季度住宅类场所火灾事故（156起）上升38.41%，比第一季度住宅类场所火灾事故（160起）上升35%，较去年同期（188起）上升14.89%，火灾类型主要为电气火灾。进入秋冬季节，气候干燥，森林火灾风险提升，需提高警惕。

五、9月份全区相关职能部门执法情况

（一）安全生产执法检查情况

9月，全区执法检查各类生产经营单位219个，同比下降36.15%（2022年9月份，全区执法检查各类生产经营单位343个）。执法检查数排在前3位的街道依次为：横岗街道（34个）、坪地街道（33个）、园山街道（23个）。

全区实施行政处罚81次，同比上升3.84%（2022年9月份，全区实施行政处罚78次）。检查处罚率为36.98%（即处罚数与执法检查数之比）。行政处罚次数排在前3位的街道依次为：坂田街道（16次）、横岗街道（13次）、平湖街道（10次）；行政处罚次数排在靠后的街道依次为：布吉（2次）、南湾（2次）、园山街道（2次）、宝龙街道（3次）。

全区监督处罚金额88.91万元，同比下降30.83%（2022年9月份，全区监督处罚金额128.553万元）。监督处罚金额排在前3位的街道依次为：横岗街道（17.59万元）、平湖街道（11.9万元）、坂田街道（10.12万元）；监督处罚金额排在靠后的街道依次为：布吉街道（1万元）、南湾街道（2万元）。

（二）消防部门执法情况

9月，全区消防监督检查各类场所1476家，发现火灾隐患或违法行为1137处，督促整改火灾隐患或违法行为1087处，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955份，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48份（罚款单位33家，罚款个人14人，行政警告1人），下发临时查封决定书1份，责令“三停”单位1家，共罚款金额41.325万元。

（三）交警部门执法情况

9月，龙岗交警大队共查处各类交通违法9.87万宗（不含高速公路），同比上升29.71%；其中，民警现场执法6.54万宗，同比上升19.21%；非现场执法3.33万宗，同比上升56.87%；罚款金额563.11万元，同比下降9.82%。其中，扣车758宗，上升116.57%；醉酒84宗，同比上升115.38%；酒后102宗，同比下降3.77%；行人非机动车5.89万宗，同比上升18.75%；泥头车违法2142宗，同比上升14.00%；行政拘留108人，同比上升2060.00%。

9月，东部交警大队共查处各类交通违法5100宗，同比下降12.78%，罚款金额2317830元，同比上升51.3%。其中，醉酒13宗，同比上升8.33%；酒后20宗，同比持平；违停60宗，同比下降97.14%；应急车道147宗，同比上升14600%；疲劳驾驶20宗，同比上升400%；超载43宗，同比上升975%。

（四）交通部门执法情况

9月，全区交通部门检查各类车辆1376辆，开具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131份，罚款金额67.185万元，处罚宗数较去年同比下降85宗（去年同期处罚216宗），处罚金额同比下降56%（去年同期处罚152.91万元）。

（五）住建部门执法情况

9月，建筑施工领域监管建筑工程项目191项，共出动建筑施工安全监督人员1560人次，检查388项次，排查安全隐患1496项，已整改1496项，整改率100%，下发责令整改通知书426份，责令停工通知书22份，省动态扣分73份，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5份，处罚金额4.75万元。

9月，燃气行业监管燃气站点131个，共出动84人次，检查燃气站42站次，排查安全隐患27项，已整改23项，整改率85%，发出检查文书20份，责令整改通知书0份。

（六）市场和质量监管部门执法情况

9月，市场和质量监管部门共出动执法人员1511人次，累计检查相关企业和门店共783家，查处各类安全生产违法案件36宗，罚没17.4万元，发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28份，查封违法违规使用设备5台。

六、安全生产网格巡查情况

9月，全区网格共计巡查各类企业6851家，查处各类安全隐患26858条，网格巡查覆盖率为22.71%，督促企业整改隐患24114条，隐患整改率为89.78%。巡查覆盖率排在前列的街道是坪地街道，横岗街道和南湾街道，分别是33.27%，29.02%和26.23%。

七、工作建议

（一）深刻汲取事故教训，牢牢守住安全生产底线。河南安阳2022年“11·21”特别重大火灾事故、深圳宝安2022年“12·25”较大中毒窒息事故、内蒙古阿拉善2023年“2·22”特别重大坍塌

塌事故调查报告相继公布。各部门、各街道，一是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这三起事故调查报告，以案为鉴，发现日常安全生产工作中的不足，及时堵上监管漏洞。二是深入贯彻落实国“十五条”、省“六十五条”、市“七十五条”，严格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综合运用巡查督查、考核考察、激励惩戒等措施，及时研究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的突出问题。三是全面提升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效果，压紧压实责任措施，加大重大事故隐患整治力度，保持“打非治违”高压态势，严防较大及以上事故发生。

（二）突出做好重点领域安全防范工作。**道路交通方面**，交警、交通运输部门，各街道及相关部门要紧盯电动自行车、泥头车、轻重型货车等重点车辆，加大路面见警率，强化路面隐患排查。相关领导要组织人员认真研判道路交通安全特点，对辖区内的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进行再部署再落实，严厉打击“三超一疲劳”、电动自行车走机动车道、闯红灯、建筑工地出入口未落实“三个有人指挥”等违法违规行为。**建筑施工方面**，紧盯涉水、涉隧道、涉边坡等重点建设工程，以及有限空间、临时用电、动火、深基坑、高支模、起重吊装等风险较大的施工环节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严查抢工期、赶进度的问题隐患。**消防安全方面**，“双十一”等商家大促节日即将到来，区消防救援、各街道及行业主管部门，要紧盯劳动密集型生产经营场所、仓库、大型商业综合体、物流园、电商产业园等火灾高风险场所，深化综合治理，督促企业及相关负责人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持续开展打通生命通道专项行动，严查违规住人、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违规

动火作业、违规用电、消防通道堵塞等突出问题。商贸制造及其他行业方面，各街道、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坚决整治执法检查“宽松软虚”等问题，完善工作机制，加强专业监管力量。坚决杜绝一放了之和只审批不监管、只管合法的不管非法的、只管目录内的不管目录外的，以及只备案不检查等行为。

（三）防范秋冬季各类灾害风险。区应急、消防救援大队、各街道及相关部门，一是加强监测预报预警。时刻掌握雨情水情风情变化，第一时间向公众和责任人发出预警信息，及时启动应急响应，落实防范应对措施，做到强预警、强联动、强响应。二是深刻吸取“9·7”特大暴雨事故教训，复盘分析辖区内地灾害防御能力的短板和不足，持续提升全区应对自然灾害和极端天气的应急处置能力。三是深刻吸取“10·6”园山街道大康社区廖哥窝火灾事故教训，早部署早安排防范森林火险，加强森防队伍建设、装备建设和经费投入，同时对涉及森林火灾隐患较高的区域，加强隐患排查，确保一旦发生火情，做到“打早、打小、打了”，杜绝森林火灾发生。